

# 关于 2015 年下半年

## 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部署的通知

各学院负责人：

现将我院 201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布置如下，本次只接收所有已经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及所有按期毕业的在职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员的学位申请。

请统计贵学院需申请学位研究生的类别及人数，并落实通知到每个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同时，请按附表截止时间完成本次学位申请各环节的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申请时间表

序号	内容	工作部门	截止完成时间
1	预答辩 (凭合格成绩单到所在学院申请)	学院	10月16日
2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预答辩结束后将 word 版论文交所在学院)	培养办	10月21日-23日
3	提交论文和申请材料	学院	10月26日-28日
4	双盲抽检 (符合学位申请后上网申请双盲检测)	学院、学位办	10月26日-30日
5	硕士答辩 (及时和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联系确认时间)	学院	11月29日
6	博士答辩	学院、学位办	12月13日

**备注：**

1. 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时必须完成其培养方案所规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篇数及要求，未按要求完成者不予接受其学位申请；
2. 硕士生答辩委员中必须有一人是跨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
3. 研究生创新项目、大文科项目没有结项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